## 质疑答复函

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:

我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你公司对"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提升工程-实训室空调采购"(项目编号: 2024XSZFCG009G)"的质疑函。5 月 22 日,我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。现答复如下:

质疑事项: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的质保期评分项只得一分,应 得二分。

经原评审委员会核对你公司的投标文件,认定你的质保期评分项 评分错误,应得2分,质疑事项成立。

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,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,向象山县财政局投诉。

特此函告!

